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9號
107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被　上訴人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89號、107年度建字第2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，就106 年度建字第89號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4萬273元，就107 年度建字第27號部分核定為2,341萬4,088元，合計3,385萬4,3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萬4,952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